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说明如下：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16 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已着手进入医药流通领域、拓展医药配送市场。鉴于公司本年开展的医药配送业务有别于公司原有医药制造业务，故公司针对医药配送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之会计估计事宜进行了变更。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

二、 具体的会计处理

医药配送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之会计估计变更后主要内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

1-2 年	5
2-3 年	20
3 年以上	100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 目	本期（元）
资产减值损失	4,524,964.71
净利润	-4,524,964.71

四、监事会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之签字页）

监事：

兰培宝：

李学东：

钟晓敏：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